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
論文寫作方向指引

第一步：選定指導教授（碩一）

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內完成指導教授之選任，並依程序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填寫「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2.取得擬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3.將申請表繳交至所辦存查。
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指導教授選定即告生效。

第二步：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，申請題目專業審查

一、研究主軸
論文須聚焦於唯心聖教三大核心：易經、風水、宗教。

二、論述架構建議
論述主軸應依據「**唯心聖教四聖諦**」-**增刪卜易、陽宅風水學的奧祕、妙法普傳、董公擇日選**以及**混元心法、唯心聖教經典**與**宗教觀**作為為理論基礎與論文架構，意即以唯心聖教法門進行各種領域之研究。

三、避免的研究方向
一般術數內容（如姓名學、子平八字命理、東西四命及其他非本教體系之擇日學派等）不得作為論文之研究主題或主要論述內容。又，屬於「教外別傳」之命卦禪解，亦不得作為論文主題。

四、先修課程內容之運用說明
先修課程--《周易》理論專題，內容僅可作為文獻回顧之一環，不得直接引用或套用其論法作為主體論述架構。研究生應以本所授課內容及「唯心聖教四聖諦」、混元心法、唯心聖教經典與宗教觀為論文之核心論點與理論依據。

同學完成擬定論文題目後，填寫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並繳交至所辦。所辦彙整後，提交至所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的專業性審查。

通過者，即可進行第三步。

第三步：完成論文計畫撰寫與審查（碩二第一學期）

學生須於本階段完成論文計畫書撰寫，並通過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，方可取得「論文（一）」課程學分。

一、撰寫論文計畫書

在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與專業審查通過後，應依本所格式規範撰寫論文計畫書，建議頁數約 10 頁，內容須包含：

1.論文題目
2.研究背景與動機
3.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
4.文獻探討概述
5.研究方法
6.各章節大綱
7.研究進度表
8.參考文獻

完成後，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附上下列文件交至所辦理審查申請：

- 論文計畫書
-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-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(空白)

二、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

本所將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三場次「論文計畫發表會」，分別於學期初、中、末舉行，作為「論文（一）」之階段性成果審查。

學生須以簡報（PPT）進行口頭發表，內容應涵蓋論文計畫書中各重點項目（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章節架構等）。

發表當日，由審查委員現場填寫審查意見表；若有校外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改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，視同完成審查。

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將提交所務會議審議，經會議通過者，始認定完成論文計畫審查，並可取得「論文（一）」學分。

若論文計畫未通過審查，學生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重新提出申請進行重審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
第四步：進入「論文（二）」撰寫期

在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後，學生即進入「論文（二）」撰寫階段，須依照核定之研究方向，與指導教授密切討論並逐步完成論文全篇內容。

☆☆☆**論文內容應依本所規定格式撰寫，引用資料須標明出處，確保學術倫理。**

第五步：論文內容專業審查與口試申請

當論文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，學生即可申請論文內容之專業審查與學位考試。流程如下：

1. **繳交審查資料**：請填寫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並提交論文完整初稿一本至所辦。
2. **論文內容審查**：研究所將進行專業審查，確認論文內容是否符合學術標準及本所發展方向。
3. **審查通過後，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文件**：
   -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
   - 「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」
   - 「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
   -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（非必要選項）
     若欲延後公開學位論文，請在遞交「**學位考試申請書**」時勾選延後公開選項並附上理由與佐證資料；該申請將於口試當日由考試委員審核並決議是否核准。

4. **若論文內容專業審查未通過**，學生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論文題目或內容，並重新提交上述文件進行審查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
第六步：寄送論文與聘書予口試委員

學生應於口試前至少一週，自行將膠裝完成之論文全文及正式聘書寄送給各位口試委員，以示誠意邀請，並預留充分時間供委員閱覽審查。

第七步：舉辦論文口試（碩二第二學期）

1.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當日準備約 20 分鐘簡報，清楚說明論文之研究主題、方法、架構及主要發現。
2. 如有**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**，須於口試當日由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同意延後公開。

第八步：口試後修正、上傳定稿與畢業

完成論文口試後，學生須依口試委員建議，與指導教授討論並於**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**。後續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**論文修正與比對**：
   修正後的論文需再次上傳至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並填寫第二次的「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」。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，將修正後論文平裝本與比對檢核表一併提交至所辦，完成審核程序。
2. **論文定稿與離校作業**：
   經確認通過後，學生須將最終定稿的論文上傳至**國家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**，並填寫「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。完成校內離校手續後，方可正式畢業。
3. **展延規定**：
   若學生無法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，須填寫並簽請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論文展延繳交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得展延一次（最長一個月）。
4. **繳交與註冊說明**：
   - 逾期未完成繳交者，如仍**未達修業年限**，次學期須**正常註冊**。
   - 如**已達修業年限**但未依規定完成論文繳交，則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。

研究所論文作業流程圖

選定指導教授
與指導教授討論題目及撰寫論文方向，進行校內題目專業審查。
完成「論文（一）」學分
（完成論文計劃書發表會審查）
進入「論文（二）」撰寫期
題目內容專業審查與口試申請
通過
提交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」、「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
未通過
應修正題目及內容並重新提交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，至審查通過。
寄送論文口試本與聘函給口試委員
進行論文口試
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進行修正、定稿及辦理離校手續即可畢業